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麗寬

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邁 揚

1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聲 請 復 權 ，
11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2 主 文

13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麗 寬 准 予 復 權 。

14 理 由

- 1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7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18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19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
20 條定有明文。
-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清算
22 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3 第9號裁定免責，於同年3月10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
24 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 25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26 第2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0月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27 同時中止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以113年度消
28 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債務人免責，並於同年3月10日確定在
29 案等事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113年度消
30 債職聲免字第9號卷宗查明屬實，是以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
31 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債務人已

01 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消債條
02 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張雅筑